

#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以下簡稱本法）係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制定公布，並自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施行，其後為完備我國文化中介組織體系，推動設立文化內容策進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七日修正公布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三十條，迄未修正。鑒於國家應扶植藝文活動之發展，使民眾均有平等參與藝文活動之機會，及為促進我國原生文化內容智慧財產之開發、產製及流通，鼓勵民間資金挹注以影視音內容為核心發展的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以提升臺灣文化內容產製量能與提高國際影響力，並為鼓勵個人資金挹注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將藝文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之處罰，以保障民眾近用文化創意活動之權益。（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 二、增訂公司及有限合夥事業以現金投資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適用投資抵減。（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
- 三、增訂個人以現金投資於行政院核定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成立未滿二年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及符合一定範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專案，並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共同投資，得適用投資金額減除。（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二）
- 四、增訂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法所定之租稅優惠。（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三）
- 五、修正本法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之一 政府應致力於保障民眾近用文化創意活動之權益，確保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p> <p>將藝文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p> <p>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藝文表演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主管機關為調查或取締前二項違規事實，得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p> <p>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行為，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對於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p> <p>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所稱藝文表演票券，指針對現場演出之音樂、戲劇、舞蹈或其他形式之藝文表演活動所公開販售並向消費者收取對價之無記名式、記名式證券或其訂票或取票憑證。另，藝文表演票券因具有一定時間(限時)、獨家供給(特定表演者)、數量限制(場地及檔期有限)之特性，於熱門場次有票券供不應求情形，爰本條僅就文化創意產業之藝文表演票券予以規範。</p> <p>三、鑑於文化創意產業之蓬勃發展，相關藝文活動日趨興盛，逐漸成為人民生活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因此針對藝文活動票券之販售，政府應建立健全之市場機制，以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及保障民眾近用文化之權利，爰訂定第一項。</p> <p>四、考量以高價轉售藝文表演票券謀取暴利之行為已嚴重侵害消費者以合理價格參與藝</p>

		<p>文活動之權益，而現行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雖有非供自用購買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行為之行政罰，惟罰則過輕，難以遏止藝文表演票券黃牛暴利行為，爰訂定第二項，針對藝文表演票券加價出售獲取利益之行為明定處以罰鍰。另，本項規定所稱將藝文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於本次修正施行後，其於任何管道購得、轉售票券所支付之手續費、郵寄費等費用，均應納入販售金額計算；至於罰鍰之額度，係考量黃牛之不法所得為鉅額暴利，故以十至五十倍罰鍰處罰之。</p> <p>五、目前藝文表演票券多透過網路平台銷售，黃牛常利用蒐集他人身分證號、隨機身分產生器或大量登錄假帳號等購票或以外掛程式，如掃票機器人大量購買票券，影響一般民眾公平機會購票權益。惟以電腦程式購票，係以不正方式增加購票速度，類似以詐欺方式干擾售票系統快速搶票、規</p>
--	--	--------------------------------------------------------------------------------------------------------------------------------------------------------------------------------------------------------------------------------------------------------------------------------------------------------------------------------------------------------------------------------

		<p>避購票上限，已構成擾亂購票市場秩序，侵害一般民眾公平取得票券之機會，顯有惡性，爰訂定第三項以刑罰處罰之。</p> <p>六、為彰顯政府取締黃牛之決心，爰訂定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協助調查或取締。</p> <p>七、為強化主管機關對黃牛違法案件之檢舉受理程序及辦理時程之踐行，並確保檢舉人之身分保密，爰訂定第五項、第六項規定，以茲明確。</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對文化創意事業給予適當之協助、獎勵或補助：</p> <p>一、法人化及相關稅籍登記。</p> <p>二、產品或服務之創作或研究發展。</p> <p>三、創業育成。</p> <p>四、健全經紀人制度。</p> <p>五、無形資產流通運用。</p> <p>六、提升經營管理能力。</p> <p>七、運用資訊科技。</p> <p>八、培訓專業人才及招攬國際人才。</p> <p>九、促進投資招商。</p> <p>十、事業互助合作。</p> <p>十一、市場拓展。</p> <p>十二、國際合作及交流。</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對文化創意事業給予適當之協助、獎勵或補助：</p> <p>一、法人化及相關稅籍登記。</p> <p>二、產品或服務之創作或研究發展。</p> <p>三、創業育成。</p> <p>四、健全經紀人制度。</p> <p>五、無形資產流通運用。</p> <p>六、提升經營管理能力。</p> <p>七、運用資訊科技。</p> <p>八、培訓專業人才及招攬國際人才。</p> <p>九、促進投資招商。</p> <p>十、事業互助合作。</p> <p>十一、市場拓展。</p> <p>十二、國際合作及交流。</p>	<p>補充立法說明</p> <p>新增第一項第二十款，主管機關依此獎勵、補助或行政協助文化創意事業推動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及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以有效遏止黃牛票券氾濫問題。</p>

<p>十三、參與國內外競賽。  十四、產業群聚。  十五、運用公有不動產。  十六、蒐集產業及市場資訊。  十七、推廣宣導優良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  十八、智慧財產權保護及運用。  十九、協助活化文化創意事業產品及服務。  二十、<u>協助推動藝文表演票券正常流通及維護市場秩序。</u>  <u>二十一、其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事項。</u>  。前項協助、獎勵或補助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審查基準、撤銷、廢止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十三、參與國內外競賽。  十四、產業群聚。  十五、運用公有不動產。  十六、蒐集產業及市場資訊。  十七、推廣宣導優良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  十八、智慧財產權保護及運用。  十九、協助活化文化創意事業產品及服務。  二十、其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事項。  前項協助、獎勵或補助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審查基準、撤銷、廢止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為促進本國原生文化內容智慧財產開發、產製及流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現金投資於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成為該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之記名股東或合夥人達二年者，得以其取得該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價款百分</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引導營利事業資金挹注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爰訂定第一項，明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前開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得適用投資抵減。  三、鑑於投資專案計畫屬文化創意產業慣例，爰訂定第二項，明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p>

之二十限度內，自其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現金投資於前項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專案，自其投資之日起二年內未減少原始投資金額者，得以其投資金額百分之二十限度內，自其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前二項以現金投資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如為創業投資事業，應由其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按該創業投資事業依前二項規定原可抵減之金額，依其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股份或出資額比例，計算可享投資抵減金額，自創業投資事業成為該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之記名股東或合夥人，

投資於前開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專案，得適用投資抵減。

- 四、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現金投資者如為創業投資事業，得由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依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計算可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金額之規定，爰訂定第三項。
- 五、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同一年度合併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投資抵減或其他法令所定投資抵減之抵減總額，應有一定之上限，始為合理，爰訂定第四項。
- 六、訂定第五項，明定得適用本條之一定範圍文化創意產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與專案，及各項適用要件、範圍與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訂定辦法。
- 七、訂定第六項，明定本條實施年限為十年。

<p>或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專案第三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三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法令所定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第二項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第三項創業投資事業適用投資抵減之要件、一定範圍、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專案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抵減率、申請期限、申請程序、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實施年限為十年。</p>		
<p>第二十七條之二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行政院核定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且經</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引導個人天使投資人資金挹注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戰略重點文</p>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成立未滿二年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且對同一公司或事業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取得該公司或事業之新發行股份或出資額，持有期間達二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二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前項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專案，並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共同投資，且對同一專案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並持續達二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投資期間屆滿二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個人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二項投資金額減除及其他法令所定投資金額減除優惠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減除總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第一項、第二項個人適用投資金額減除之資格條件、一定範圍、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專案

化創意產業，爰訂定第一項，明定個人以現金投資於前開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得適用投資金額減除優惠。另衡酌文化創意產業特性，多屬中小型事業規模，及該產業常以設立有限合夥事業型態進行投資，爰於本項一併明定投資金額減除門檻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將被投資對象納入有限合夥事業。

三、鑑於投資專案計畫屬文化創意產業慣例，爰訂定第二項，明定個人以現金投資於前開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專案，得適用投資金額減除優惠。

四、考量其他法令亦有投資金額減除規定，爰訂定第三項，明定個人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本條投資金額減除及其他法令所定投資金額減除優惠之減除上限。

五、訂定第四項，明定本條之一定範圍文化創意產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與專案，及各項適用要件、範圍及



<p>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減除率、申請期限、申請程序、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實施年限為十年。</p>		<p>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訂定辦法。</p> <p>六、訂定第五項，明定實施年限為十年。</p>
<p>第二十七條之三 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法所定之租稅優惠。</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避免納稅義務人重複享有租稅優惠，爰增訂本條。</p>
<p>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p> <p>本法<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u>及<u>一百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u>，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p> <p>本法<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u>，自公布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本次修正之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之三，自公布日施行，爰酌予修正。</p>